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1-006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赵耀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近日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赵耀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各项工作及贡献表示更心的感谢。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赵耀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赵耀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由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谭博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谭博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谭博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谭博学先生具备《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同意选举谭博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1-007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会计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会计事务所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会计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梁谦海	2006 年	2006 年	2012 年	2019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杨君	2018 年	2015 年	2015 年	2019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洪勇	2007 年	2003 年	2012 年	2019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梁谦海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2019 年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2019 年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2020 年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2020 年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2020 年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2020 年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廖杨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 -2020 年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2020 年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洪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20 年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 年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 年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8-2020 年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19 年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19 年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2020 年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2020 年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除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以外，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3.独立性。

立信会计事务所、拟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拟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含税）。2021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含税）。2021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立信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在以往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独立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所确定的财务审计费用公允、合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据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审议和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所确定的财务审计费用公允、合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据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1-008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6,417,587.9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304,604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0,609,209.4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3.21%。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宏观环境、经营业绩与战略发展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1-008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9009 号仪器仪表产业园 10 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8 回避表决股东：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陈晓娟、孙培翔、张万征、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昆石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议案 9 回避表决股东：徐传伦、许克、战新刚。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91	智洋创新	2021/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9009 号仪器仪表产业园 10 号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机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自然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有效股权登记证明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自然人证券账户卡》或《机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9009 号仪器仪表产业园 10 号楼

邮政编码：255086

联系电话：0533-3580242

联系人：高强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拟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88191 公司简称：智洋创新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控股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战略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投资风险、质量风险、安全生产风险、人力资源风险、技术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错报≥税前利润的 5%	税前利润的 2%≤错报＜税前利润的 5%	错报＜税前利润的 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该缺陷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一般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小额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损失金额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2% < 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遵循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等内部控制目标，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下一年度公司将继续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强化内控意识，加强内控管理水平，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刘国永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1-010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淄博市高新区仪器仪表产业园 10 号楼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谭博学出席会议，邓大悦、赵耀、肖海龙、芮鹏、王春密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刘国永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接到独立董事赵耀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耀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独立董事一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征询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意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提名谭博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编制完毕。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聂树刚先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总经理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认真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带领公司积极稳健的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能，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拟定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股东大会与监事会召开程序和决议执行以及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维护公司利益与股东权益。公司监事拟定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的审计报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总结 2020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1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编制了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发展实际，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